

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9999007920241001/ZNY-2024-229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QZZC2024-C3-980186-GXCJ)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和编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ZGZC2024-C3-00143

签订地点: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1	项	192800.00	192800.00	/
2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1	项	268000.00	268000.00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1	项	128000.00	128000.00	/
合计(元)					588800.00	/
本合同含税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588800.00),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33328.3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后结束。						

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资料费、现场监测费、报告编制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费用(如管理费、交通费、办公场地费等)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有关费用。

2. 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甲方提出需投入相应数量专业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依据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二条 质量保证

则相应扣减该项费用。合同履行中如有工作量追加，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8.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专用发票，税率为6%，凭票付款。

9. 甲方选定中交城市投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服务单位”）作为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单位，乙方按甲方和项目管理服务单位要求向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提交申请款项支付资料，经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审核确认后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同意后由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通过《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未经将甲方允许将委托的咨询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工程项目业主联系，落实具体事宜，按甲方的要求及竞标约定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工作。

4. 如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

6. 服务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实际投入的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①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乙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③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对于不合格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复至符合要求，如乙方2次修复均达不到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若确需变更的，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应不低于原响应文件所列人员资质，否则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理。擅自变更磋商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的任一单项服务考核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 2 次，依旧不能达到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已付款项的 20%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2024年 10月 28日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 2024年 10月 28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北一街智慧园2号楼2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胡红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5988830	电话：0771-22606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450010010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07

合同附件（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表3）。

2. 服务具体事项：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详见附表4）。

3.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
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章）

2024年10月28日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

2024年10月28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3: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

工程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4-C3-980186-GXCJ

分标号: 无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p>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毕。</p>	<p>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毕。</p>	无偏离
2	<p>时限及地点要求: 1、服务地点: 广西钦州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果交付: 从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水土保持方案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监测期限: 未开工项目从项目实施“三通一平”施工准备期开始至项目投入试运行结束; 已开工项目,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投入试运行结束; 监测工作结束时间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果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成功备案为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进度, 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提交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应的专家咨询、负责协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应的会议等), 确保本项目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p>	<p>我公司承诺: 时限及地点要求: 1、服务地点: 广西钦州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果交付: 从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水土保持方案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监测期限: 未开工项目从项目实施“三通一平”施工准备期开始至项目投入试运行结束; 已开工项目,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投入试运行结束; 监测工作结束时间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果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成功备案为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进度, 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提交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应的专家咨询、负责协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应的会议等), 确保本项目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p>	无偏离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3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我公司承诺: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无偏离
4	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我公司承诺: 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无偏离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资料费、现场监测费、报告编制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费用(如管理费、交通费、办公场地费等)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有关费用。	我公司承诺: 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资料费、现场监测费、报告编制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费用(如管理费、交通费、办公场地费等)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有关费用。	无偏离
6	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工作进度,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两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经费为财政性资金,由于资金未	我公司承诺: 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工作进度,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两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无偏离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6	<p>按时到位或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1.前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天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认定；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咨询费，不再扣回。</p> <p>2.方案后期付款：当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报告送审稿，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水土保持方案合同价的 50%，累计支付至水土保持方案合同价的 80%。当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报批稿并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水土保持方案合同价的 20%，累计支付至水土保持方案合同价的 100%。</p> <p>4.水土保持监测付款：监测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支付监测专题合同额的 20%，累计支付至监测专题合同额的 90% 后暂停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后通知成交供应</p>	<p>本项目经费为财政性资金，由于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1.前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天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认定；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咨询费，不再扣回。</p> <p>2.方案后期付款：当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报告送审稿，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水土保持方案合同价的 50%，累计支付至水土保持方案合同价的 80%。当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报批稿并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水土保持方案合同价的 20%，累计支付至水土保持方案合同价的 100%。</p> <p>4.水土保持监测付款：监测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支付监测专题合同额的 20%，累计支付至监测专题合同额的 90% 后暂停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采购人收</p>	<p>无偏离</p>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6	<p>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累计支付至监测专题合同额的 100%。</p> <p>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累计支付至验收专题合同额的 100%。</p> <p>6.各专题研究报告编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定要求有可能需要开展，也有可能不需要开展。如果不开展某项专题报告编制的，则不支付该项论证报告编制费用。</p> <p>7.费用结算： 本合同的价款按下述约定进行结算：如果某项专题报告编制不需要开展工作，则相应扣减该项费用。合同履行中如有工作量追加，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p>	<p>到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累计支付至监测专题合同额的 100%。</p> <p>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累计支付至验收专题合同额的 100%。</p> <p>6.各专题研究报告编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定要求有可能需要开展，也有可能不需要开展。如果不开展某项专题报告编制的，则不支付该项论证报告编制费用。</p> <p>7.费用结算： 本合同的价款按下述约定进行结算：如果某项专题报告编制不需要开展工作，则相应扣减该项费用。合同履行中如有工作量追加，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p>	无偏离
7	<p>其他：</p> <p>1.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1份【内容可以包含：整体技术方案、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承诺】，以作为评标依据。 注：上述技术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p>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p>	<p>我公司承诺：</p> <p>其他：</p> <p>1.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1份【内容可以包含：整体技术方案、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承诺】，以作为评标依据。 注：上述技术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p>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p>	无偏离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7	服务要求) 不如实说明, 其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料, 以及竞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不如实说明, 其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4:

3.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2024 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4-C3-980186-GXCJ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p>一、项目概况</p> <p>2024 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金鼓江区域内，拟对金鼓江支流玉垌根江东岸（钦海大道至马莱大道）、西岸（环北大道至马莱大道）区域、金鼓江西岸（金鼓桥至马莱大道）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树林自然恢复与次生林改造、红树林宜林地生态重塑、入海河流水质净化、生态护岸建设等。其中红树林恢复与次生林改造 39.12 公顷、红树林宜林地生态重塑 65.12 公顷、入海河流水质净化 2.61 公顷、生态护岸建设 6.03 千米。</p> <p>二、工作内容与范围</p> <p>为本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2023 年 1 月 17</p>	<p>我公司承诺:</p> <p>一、项目概况</p> <p>2024 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金鼓江区域内，拟对金鼓江支流玉垌根江东岸（钦海大道至马莱大道）、西岸（环北大道至马莱大道）区域、金鼓江西岸（金鼓桥至马莱大道）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树林自然恢复与次生林改造、红树林宜林地生态重塑、入海河流水质净化、生态护岸建设等。其中红树林恢复与次生林改造 39.12 公顷、红树林宜林地生态重塑 65.12 公顷、入海河流水质净化 2.61 公顷、生态护岸建设 6.03 千米。</p> <p>二、工作内容与范围</p> <p>为本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2023 年 1 月 17 日）、</p>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水办水保〔2023〕11号）、主体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最新工作程序、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配合完成技术评审、报告修改等，确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顺利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同意。</p> <p>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永久和临时占地统计、土石方平衡计算、流失量预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结束；工作结束时间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获得审批部门批复同意为准。</p> <p>三、技术要求</p> <p>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水办水保〔2023〕11号）等行业和国家标准规范执行。</p> <p>四、成果文件</p> <p>提交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水办水保〔2023〕11号）、主体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最新工作程序、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配合完成技术评审、报告修改等，确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顺利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同意。</p> <p>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永久和临时占地统计、土石方平衡计算、流失量预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结束；工作结束时间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获得审批部门批复同意为准。</p> <p>三、技术要求</p> <p>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水办水保〔2023〕11号）等行业和国家标准规范执行。</p> <p>四、成果文件</p> <p>提交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p>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2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p>一、项目概况</p> <p>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金鼓江区域内，拟对金鼓江支流玉垌根江东岸（钦海大道至马莱大道）、西岸（环北大道至马莱大道）区域、金鼓江西岸（金鼓桥至马莱大道）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树林自然恢复与次生林改造、红树林宜林地生态重塑、入海河流水质净化、生态护岸建设等。其中红树林恢复与次生林改造39.12公顷、红树林宜林地生态重塑65.12公顷、入海河流水质净化2.61公顷、生态护岸建设6.03千米。</p> <p>二、工作内容与范围</p> <p>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5〕247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水保监便字〔2015〕第72号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应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最新工作程序、规定开展相关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视项目情况而定按规定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监测相关资料，确保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顺利通过。</p>	<p>我公司承诺：</p> <p>一、项目概况</p> <p>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金鼓江区域内，拟对金鼓江支流玉垌根江东岸（钦海大道至马莱大道）、西岸（环北大道至马莱大道）区域、金鼓江西岸（金鼓桥至马莱大道）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树林自然恢复与次生林改造、红树林宜林地生态重塑、入海河流水质净化、生态护岸建设等。其中红树林恢复与次生林改造39.12公顷、红树林宜林地生态重塑65.12公顷、入海河流水质净化2.61公顷、生态护岸建设6.03千米。</p> <p>二、工作内容与范围</p> <p>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5〕247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水保监便字〔2015〕第72号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应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最新工作程序、规定开展相关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视项目情况而定按规定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监</p>	<p>无偏离</p>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2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p>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等。监测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征（占）用地和其它扰动区域。</p> <p>水土保持监测期为未开工项目从项目实施“三通一平”施工准备期开始至项目投入试运行结束；已开工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投入试运行结束；监测工作结束时间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果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成功备案为准。</p> <p>三、技术要求</p> <p>1. 规范：必须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规范实施；</p> <p>2. 要求分区监测：监测分区划分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基础。</p> <p>3. 监测方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方法按水利部最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进行，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的特征和实际经济技术水平，本项目为线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以调查监测为主，辅以必要的定位监测。主要方法为面积监测法、标准地样方法、侵蚀沟样方法、径流小区法。</p> <p>四、成果</p> <p>1. 按水利部最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执行，监测单位应定期向采购人和水行政</p>	<p>测相关资料，确保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顺利通过。</p> <p>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等。监测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征（占）用地和其它扰动区域。</p> <p>水土保持监测期为未开工项目从项目实施“三通一平”施工准备期开始至项目投入试运行结束；已开工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投入试运行结束；监测工作结束时间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果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成功备案为准。</p> <p>三、技术要求</p> <p>1. 规范：必须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规范实施；</p> <p>2. 要求分区监测：监测分区划分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基础。</p> <p>3. 监测方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方法按水利部最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进行，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的特征和实际经济技术水平，本项目为线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以调查监测为主，辅以必要的定位监测。主要方法为面积监测法、标准地样方法、侵蚀沟样方法、径流小区法。</p> <p>四、成果</p>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2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p>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报告：</p> <p>a. 项目开工（含施工准备期）前应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p> <p>b. 工程建设期间，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上季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同时提供大型或重要位置弃土（渣）场的照片等影像资料；</p> <p>c. 因降雨、大风或人为原因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应及时进行监测，并于事件发生后1周内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p> <p>d.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应在监测期间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个季度的报告表。</p> <p>e. 正常的月报要求于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监测报告，特殊监测要求在每次监测完成后10天内提交监测报告。</p> <p>f. 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全部完成后，应于3个月内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p> <p>2. 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按水利部最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51240-2018）执行，监测单位应定期向采购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报告：</p> <p>a. 项目开工（含施工准备期）前应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p> <p>b. 工程建设期间，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上季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同时提供大型或重要位置弃土（渣）场的照片等影像资料；</p> <p>c. 因降雨、大风或人为原因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应及时进行监测，并于事件发生后1周内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p> <p>d.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应在监测期间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个季度的报告表。</p> <p>e. 正常的月报要求于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监测报告，特殊监测要求在每次监测完成后10天内提交监测报告。</p> <p>f. 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全部完成后，应于3个月内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p> <p>2. 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p>1.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要点（试行）（水保便签〔2015〕第 39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等规范文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 <p>2. 验收内容：按照国家及广西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申请等资料，提供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顺利通过。</p> <p>3. 技术要求： （1）验收技术评估 按照国家及广西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依据项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技术评估，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 <p>（2）验收报告应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要求，对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作出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结论，并对结论负责。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的专家和代表意见，负责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准备验收申请等资料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p>4. 成果</p>	<p>我公司承诺：</p> <p>1.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要点（试行）（水保便签〔2015〕第 39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等规范文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 <p>2. 验收内容：按照国家及广西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申请等资料，提供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顺利通过。</p> <p>3. 技术要求： （1）验收技术评估 按照国家及广西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依据项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技术评估，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 <p>（2）验收报告应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要求，对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作出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结论，并对结论负责。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p>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p>(1)按规范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2)准备验收申请等资料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p>(3)提交成果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各阶段正式报告书一式2份。电子文档一份；相应的技术交底。）</p>	<p>会的专家和代表意见，负责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准备验收申请等资料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p>4. 成果</p> <p>(1) 按规范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2) 准备验收申请等资料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p>(3) 提交成果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各阶段正式报告书一式2份。电子文档一份；相应的技术交底。）</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附表 5:

成交通知书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QZZC2024-C3-980186-GXCJ采购文件中的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588800.00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192800.00元;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268000.00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128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陈柏成

电话:0777-5988830

代理机构联系人:庞东

电话:0771-5823850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4)

